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605710192920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9
第六部分附件	56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6057101929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防火墙),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 4、 预算金额: 132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20-86130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邮箱：humingz@126.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32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防火墙	核心防火墙	台	4	15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吞吐量：最大吞吐量≥2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并发连接数≥1000 万, 端口：板载 16 个千兆电 12 个千兆光 6 个万兆光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2 个空闲接口扩展槽，冗余电源，产品支持路由、旁路、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Radius、DNS、ICMP、ARP 方式的链路探测联动，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支持 BFD 联动。所投产品必须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的 HA 高可靠性部署，可工作于主备、主主模式，会话、用户、配置可实时同步；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接口联动，某个端口失效（DOWN），属于同一接口组中其他端口都会进入失效状态（DOWN）；HA 高可靠

								性部署支持配置接口权重；支持 BFD 链路探测，所投产品须支持主备环境下基于动态端口和动态地址的负载分担。所投产品必须能够对 HTTP（1.X/2）/FTP/POP3/SMTP/IMAP/SMB/NFS/IPTUX 八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支持样本留存。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动态防护，可基于严重性、阈值和处置时长进行配置。所投产品必须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DOH、FTP、HTTP（1.x/2）、IMAP、NFS、OTHER_APP、POP3、SMB、SMTP、DCERPC、DNS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含 3 年的防病毒和入侵防御特征库更新。
2	防火墙	接入防火墙	台	24	3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吞吐量：最大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并发连接数≥200 万，端口：16 个千兆电 2 个千兆光 2 个万兆光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冗余电源，产品支持路由、旁路、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

							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Radius、DNS、ICMP、ARP 方式的链路探测联动，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支持 BFD 联动。所投产品必须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的 HA 高可靠性部署，可工作于主备、主主模式，会话、用户、配置可实时同步；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接口联动，某个端口失效（DOWN），属于同一接口组中其他端口都会进入失效状态（DOWN）；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配置接口权重；支持 BFD 链路探测。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将物理防火墙资源，如新建、吞吐、会话数、安全策略数、源 NAT 数、目的 NAT 数、IPSec 隧道数、SSLVPN 隧道数、用户数和日志存储数量以保证值或最大值的形式自动分配。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在虚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web 攻击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DNS 过滤安全功能和 IPSEC、SSLVPN、GRE 隧道、ISIS 路由、BFD 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国家地区对象的导入以及冗余策略的检查。支持发送反馈报文，支持单条策
--	--	--	--	--	--	--	--

								略下的长连接和非对称模式开启，以降低设备整机负荷。所投产品必须能够对 HTTP（1. X/2）/FTP/POP3/SMTP/IMAP/SMB/NFS/IPTUX 八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支持样本留存。所投产品必须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 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含 3 年的防病毒和入侵防御特征库更新。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含 3 年的防病毒和入侵防御特征库更新。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中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数字化协同 运维平台网络安全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卖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中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数字化协同运维平台网络安全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税费构成）一览表；
- （5）卖方资料；
- （6）买卖双方配合的内容（工作说明，如有）；
- （7）询价通知书（另册）；
- （9）图纸、手册及其他。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买方持四份，卖方两份。
-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



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



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



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



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



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

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在合同文件任何部分，引用某条款号时(没有指明专用条款或通用条款)，被引用的条款指同一条款号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总称。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_____

1.1.2.3 卖方：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本条款修改为：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条款补充如下：

1.4.2.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卖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经买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4.2.2 无论卖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4.2.3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卖方损失的，由买方承担。

1.5 联络

1.5.1 本条款修改为：

买方联络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联络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本条款补充如下：

2.1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_____，包括供货、运输、包装、指导安装及调试、设备和技术培训、相关设计及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

2.2 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中列明的合同设备，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停产，卖方须书面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买方书面确认。需更换的应更换成设备性能及市场销售价不低于合同中原型号的合同设备，更换后的合同设备价格不变，最终的供货数量、规格及安装尺寸以买方书面确认为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本款修改为：

3.1.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固定总价，税金按实际缴纳金额计算）。税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为依据，当国家政策发生变动时，税率依政策进行浮动，合同价格随之进行浮动。

3.1.2.1 签约合同价包括了设计与设计联络、货物及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设备和软件的指导安装、系统深化设计、系统测试和调试、工厂和现场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技术培训等）、支付给土建（或工艺）总包方的水电费、总包管理



费（如有）、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1.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款修改为：

3.2.1 在合同生效后（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且在买方通知卖方开始进行设备生产后且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担保及卖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如遇税率政策发生变动时，即为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总价的 30%加上当期实际缴纳增值税，以下同），即 ¥ 元（大写： ）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3.2.2 卖方全部货物到货、双方签署到货清单、通过设备调试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即 ¥ 元（大写： ）给卖方。

3.2.3 现场验收(SAT)合格后，卖方凭现场验收(SAT)合格报告、设备结算清单等有效资料与买方办理结算手续；卖方按照《民航空管系统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MD-ATMB-2021-005）及《民航空管系统建设项目文件档案管理规范》（MD-ATMB-2021-008）的要求，向买方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双方无异议后，卖方提交与结算余款（即结算价扣除预付款和已支付的款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质量保证银行保函给买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结算余款支付给卖方。

3.2.4 质量保证银行保函（经买方同意后可采用质保金）为合同价格(结算价)的 3%，有效期不早于质保期结束，如无质量异议，在质保期满且取得该产品使用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意见书》或《质保期质量合格证明》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卖方。如在约定的质保期满时，卖方没有完成质保责任的，买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余额，并有权延长质量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本条款补充如下：

项目资金预算如受国家财政预算或国库集中支付政策影响未能如期到位，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不能因此影响合同履行。



卖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日期不能早于提交日期 90 个日历天，在发票右下角备注框内备注上该张发票所属的合同名称。

3.4. 税和关税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2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应属于卖方义务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本条款修改为：本项目不需要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4.2.1 本条款修改为：

4.2.1.1 生产测试：系统设备在生产时，必须按照标准进行有关的测试。

4.2.2 本条款补充如下：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货物必须为本合同规定的、全新的、可正常使用的合格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有关技术要求按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本条款补充如下：

5.1.4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卖方负责。



5.1.5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____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1.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1.7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2 标记

5.2.1 本条款修改为：

每一个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3 运输

5.3.3 本条款修改为：

以下运输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3）进口部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关税完税证明及原产地证明的复印件。

5.4 交付

5.4.1 本条款修改为：

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投保）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卖方负责。

5.4.2 本条款修改为：

在现场验收(SAT)以前，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现场验收(SAT)后，风险由买方承担。卖方交运的在途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

“5.4 交付”项补充5.4.4：



5.4.4.1到货地点：_____（买方指定地点）；

5.4.4.2时间要求：不需进行工厂验收的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生效且在买方通知卖方开始进行设备生产后60天内，具体发货日期由买方确定，买方提前2周通知卖方，买方有权决定具体发货的时间和批次；厂家设备指导安装调试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周内完成；设备现场稳定性测试时间为7天；设备稳定性测试结束后3天内完成设备现场验收(SAT)。

6. 开箱检验、指导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本条款补充如下：

6.1.9到货清点：货物运抵工地后，必须通过到货清点，双方签署到货清单。如买方要求到货后开箱抽检，卖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6.2 指导安装、调试

6.4 验收

6.4.1 本条款修改为：

现场验收(SAT)及条件：设备、零备件及设备文档齐全；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设备性能和技术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且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完成设备的稳定性测试；卖方已提供现场验收(SAT)所需的人力、专用测试设备、特殊工具、附加备件和其他的材料。现场验收(SAT)完成，双方签署“现场验收(SAT)合格报告”。

6.4.2 本条款修改为：

卖方需配合买方进行项目的初步验收、竣工验收、行业验收等工作(如有)。

6.4.3 本条款修改为：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供给买方完整的四套（一正三副）。

通用条款6.4.4不适用

7. 技术服务

本条款补充7.5-7.8项：

7.5 项目管理



7.5.1 卖方必须委派项目经理，并定期参加现场会议，积极配合买方工作，服从买方或其指派的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解决安装和试用中的问题。

7.5.2 买方委派工地代表，对安装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工程、办理货物安装验收手续，负责解决应由买方解决的问题，协调、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7.5.3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须无条件接受买方聘请的监理人的监理。

7.6 设计与设计联络

7.6.1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的施工设计，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5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买方。

7.6.2 买方进行的与卖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如果提请卖方审核，卖方应在7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

7.6.3 卖方在取得买方的同意后，及时与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联络。

7.7 技术文件

7.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的技术文件（含电子文档）一式六套。

7.7.2 买方完全按照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指导所进行的任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7.7.3 卖方未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或未按照买方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买方交付竣工资料，买方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技术文件。

7.8 人员培训

7.8.1 卖方负责为买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维护和维修培训，使买方人员设备操作、使用、维护和维修技能达到合格要求。卖方须提供给买方分1次、每次4人5天（含路程）的工厂标准中级培训（包括提供中级培训中从人员所在地到培训地点的交通费用、培训地本地交通、食宿等）及不少于3天的项目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7.8.2 卖方应提供良好的培训设施、环境和条件，提供合格的培训教师。买方应派出具备基本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培训人员。培训前，培训教师和培训人员的简历需提交双方批准，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可要求更换。



7.8.3培训计划需经双方确认批准，卖方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使用、维护和维修手册，并附有设备结构原理图纸和主要控制部分原理图纸。

7.8.4培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人数/天数/费用等详见供货清单)，由卖方承担。

7.8.5人员培训须在项目现场验收(SAT)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培训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签发培训完成证明。

8. 质量保证期

本条款修改为：

8.1 系统设备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从项目现场验收(SAT)合格后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免费提供设备防病毒和防攻击模块的特征库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卖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后双方确认能正常使用时起计。在质保期内发生组件或零件损坏，卖方应在收到组件之日起2个月内更换或修复后返回至买方。质保期内，同一部件返修或更换超过一次，卖方应为买方更换新部件。

8.2 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质保期后的定期维修保养合同。

8.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8.4 卖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以不高于投标书中所报价格向买方供应备品备件。

8.5 在有关部门进行的验收时，买方应及时配合卖方。

8.6 卖方货物质量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 质保期服务

9.1 本条款修改为：

卖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广州地区有固定的维



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卖方应有24小时服务热线，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双方先进行电话沟通，如情况紧急，经双方协商，卖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买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负责修理，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号码1：_____；

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号码2：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本条款修改为：

10.1 履约担保的货币采用人民币、形式为履约银行保函（经买方同意后可采用履约保证金）；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的设备生产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0%即¥_____元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卖方须保证履约保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10.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直接用履约担保补偿其任何损失。

10.3 履约担保有效期直到本合同现场验收(SAT)合格通过后30天内为止。在本项目现场验收(SAT)合格并取得相关合格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卖方。同时卖方将买方开具的履约担保收据原件退回。

11. 保证

11.7本条款修改为：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12. 知识产权

12.2 本条款修改为：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12.3 本条款补充如下：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12.4 本条款修改为：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不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的法律诉讼。如果发生诉讼，卖方必须承担所有相关的诉讼费用。如卖方未能按此执行，买方有权没收卖方的履约担保。

14. 违约责任

14.2 条款修改为：

一般违约：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从迟交之日起，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累计计算。

严重违约：

迟交达到30日（自然天），则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累计计算。迟交达到60日（自然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20%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根本违约：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卖方迟延交货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卖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卖方同意，若该违约金仍无法弥补买方的损失，卖方负责赔偿由卖方引起的买方所有损失。

14.2.1 若卖方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换货，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2.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接到买方通知5天内更换完毕，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同时卖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4.2.3 若买方发出索赔通知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卖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通用条款14.3不适用

15. 合同的解除

本条款修改为：

15.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工程终止，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卖方通告。卖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卖方所完成的内容，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宣告失效。

15.2如果合同中的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如卖方逾期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超过60天或买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60天），则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16. 不可抗力

16.1条款修改为：

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及时供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买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16.3条款修改为：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或合同变更后的完工期限仍不能履行完毕，买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买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担保。卖方也不得扣押预付款，双方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结算完毕。

17. 争议的解决

本条款修改为：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7.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白云区有管辖权的法院。

17.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7.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格式仅供参考，卖方开具的保函不一定完全按格式的形式，但所含内容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格式的所有内容）

履约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合同设备现场验收(SAT)合格通过后30天内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一览表

[illegible]

1. 本表中“税”均指“增值税”

附件三：卖方资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即国税局颁发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或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2、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3、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4、营业执照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605710192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